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賴偉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35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7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7,020元	1	利息	49萬9,784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7月6日	(96/365)	15%	1萬9,717.5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萬9,717.51元
	合計	52萬6,738元